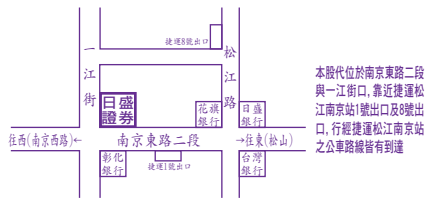


開會通知暨現金股利匯款聲請書請即拆閱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號7樓 電話：(02)25419977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日盛證券網址：www.jihsun.com.tw  
 股務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12:00，下午1:30~4:00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210號

股東 台啓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www.stockvote.com.tw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本單正反面均須貼足郵資，備檢記交郵局寄件）  
 郵國內裝有附件，應付郵資  
 郵國內裝有附件，應付郵資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掛號字號：(02)2601-4648  
 柏承公司 承印

第一聯：(親自出席者請攜帶身分證文件以備核驗)

107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查照。

此致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年 月 日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107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7年6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坑口里大有街33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收件人) 股東通訊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第二聯：出席簽到卡

編號： 核權： 39 柏承科技

第三聯

39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自即日起本股東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時概以本印鑑卡所蓋印鑑為憑。	
戶名	未成年股東之 法定代理人	留存 印鑑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注意事項：

1. 新戶請檢核左列股東印鑑卡資料是否正確(若不正确，請於印鑑卡直接修改並於修改處加蓋股東留存印鑑)。  
為維護股東權益，請務必(1)加蓋貴股東印鑑(2)自行填寫身分證統一編號(3)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併寄回。
2. 未成年股東印鑑留存須由父母親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親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鑑留存者，方可僅留存一方印鑑。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
3. 舊戶不須寄回。【如須更改戶籍或通訊地址請填印鑑卡並加蓋原留印鑑】
4.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貴股東以簽名為憑之表達須本人提示身分證文件正本至本股務代理部親自簽名，若通訊辦理一律以股東原留印鑑為憑。

39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現金股利匯款聲請書

經辦： 編號：

股東戶號	國民身分證號碼 (或統一編號)	原留印鑑
股東戶名		
原登記 匯款帳號		
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下方依次填寫。		
變更後新開立 之銀行帳號 (限本人帳戶)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

1. 貴股東請核對原登記匯款銀行資料，若無登記或有不符及更正者，請重新登記，並蓋章後寄回。(參加之金融機構附於背面說明)※匯款作業恕不接受農漁會之帳號。
  2. 匯費或郵資由 貴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3. 若因資料不符退匯，恕不再補辦匯款手續。
  4. 現金股利低於50元(含)者，本公司將另行通知領取。
  5. 同意現金股利匯款且帳號無誤者，本聯不必寄回。
- 不同意現金股利匯款者，改為郵寄領取支票，請於此欄打√。  
 親自領支票，請於此欄打√。

※107年除息基準日，逾期恕不受理  
 (本聲請書受理時間：即日起至)

恆業承印 (02)2601-4648

D137-Z039-8110

